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78號

抗　告　人　吳盈昌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宥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簡上字第1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對原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4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法院以：抗告人指摘上開判決採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而准許相對人追加請求勞動力減少損害，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以相對人之現有收入計算勞動力減少之損害額，違反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對伊否認於民國111年5月14日22時許，在相對人居所外之樓梯間，以腳踢踹及手持球棒1支揮打攻擊相對人之行為（下稱攻擊行為），與相對人勞動力減少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之重要防禦方法，未於判決理由記載取捨意見，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第226條第3項規定云云，經核無非係指摘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不當，難謂其上訴理由有何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其上訴自不應許可。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惟須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經原裁判法院許可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

三、抗告人所陳前開上訴理由，均屬原第二審取捨證據、認定抗告人之攻擊行為，與相對人勞動力減少損害間，具因果關係，及計算損害額之事實當否問題，並未具體說明該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尤難認其上訴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第二審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